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卢旭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卢旭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卢旭日先生于2018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4,508,3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4%。根据公司2018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卢旭日先生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508,338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卢旭日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卢旭日	首发 (包括 送股、 转增)	集中竞价	2018/6/25	6.53	476,338	0.24%	10.57%
		大宗交易	2018/6/25	5.88	1,539,662	0.76%	34.15%
		大宗交易	2018/6/25	5.88	2,492,338	1.24%	55.28%
		合计	/	/	4,508,338	2.24%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卢旭日及 一致行动	卢旭日持有股份	18,033,351	8.95%	13,525,013	6.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8,338	2.24%	0	0.00%

人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25,013	6.71%	13,525,013	6.71%
	杭州碧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6,700	6.05%	12,206,700	6.05%
合计持有股份		30,240,051	15.00%	25,731,713	12.76%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除了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卢旭日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本人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碧阔投资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个月内，本企业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公告日，卢旭日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卢旭日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 3、本次减持卢旭日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4、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5日